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70802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

承辦人：曾建中

電話：06-2956566#2804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 民國 壹零 捌年 拾月 廿 貳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文字第108000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受理強制辯護案件，如遇瘖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，而需指定通譯協助之被告，於受指定之辯護人收案後，需通譯協助時，其相關核費事宜，請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收受強制辯護案件，若遇有瘖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，而需指定通譯協助之被告時，受指定之義務辯護人，於收案後接見被告時，若有需要通譯陪同協助時，得依臺灣高等法院函轉司法院106年8月31日院台廳刑字第1060023543號函（如附件一），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。
- 二、惟於通譯協助陪同辯護人接見被告時，因法官並未在場，對於事後核給通譯報酬時，難有判斷之依據，故就義務辯護人接見被告時，陪同在場之通譯，其於律見日所需之相關日費、交通費及報酬，應由義務辯護人比照公設辯護人，提出相關領據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填寫律見日期及建議報酬金額（依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12條之規定，為新台幣壹仟元至伍仟元）後，呈請法官核費。

正本：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附件 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(刑事庭大廈)

承辦人：黃軒宏
電話：(02)23713261#857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欽文廉字第1060005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文
書
科

主旨：為落實被告辯護依賴權，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接見在押瘡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之被告，得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，詳如司法院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司法院106年8月31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60023543號函（檢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法院
副本：

線



擬：一、上網公告。
二、分送刑事庭、公設辯護人室。



10600003544
2017/9/8 上午 08:37:50

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
24號

承辦人：康進忠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57
傳真：02-2371428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二字第1060023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被告辯護依賴權，法院公設辯護人接見在押瘖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之被告，得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，應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，詳研案情，積極、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，且必須親自接見被告一次以上，探求事實真象，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，本院並以95年6月9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50013401號函及96年3月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60005130號函重申其旨，並要求設簿登載接見情形，以供督考。是以，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辦理瘖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之被告時，公設辯護人確有使用通譯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惟現階段法院多未置熟諳手語或外語之通譯，公設辯護人如確有使用通譯必要時，允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聲請法官核准並指定通譯協助之，並於接見後由法官參照特約通譯支給報酬之標準，核給通譯日費、交通費及報酬。至於法官指定義務律師辦理辯護之案件，如遇前揭情形，因均係協助法院執行強制辯護業務，亦得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其至監所辦理接見，並由法官依義務律師提出之接見紀錄等資料核給

10600013574

2017-09-01 18:48:00.0



通譯日費、交通費及報酬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

附件 =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第一聯送總務科

股別： 股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黏貼單據		張
工作計畫：審判業務							
第 號	金額					用途別	業務費
	萬	千	百	十	元		
用途摘要						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	

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

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						
姓名				住居所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通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特約通譯			傳譯語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：_____	
律見 期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 下午					
案號	1.日費	2.報酬	起訖地點	3.旅費		
				交通費		
				火車、大眾捷運、 公車、船舶	計程車、飛機、高 鐵	
					住宿費	雜費
辯護人建議報 酬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茲 領 到					所得	
1.2.3.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此據					登記	
領款人簽章：			聯絡電話：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：						
辯護人：		書記官：		法官：		
各級 核章	總務 人員	主 辦 會計人員		機關 長官		

備註：本領據一式兩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。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第二聯書記官附卷

股別： 股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黏貼單據： 張		
工作計畫：審判業務							
第 號	金額					用途別	業務費
	萬	千	百	十	元		
						用途摘要	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

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

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

姓名				住居所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通譯			傳譯語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特約通譯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律見 期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 下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：_____				
案號	1.日費	2.報酬	3.旅費					
			起訖地點	交通費				
				火車、大眾捷運、 公車、船舶		計程車、飛機、高 鐵		
				住宿費		雜費		

辯護人建議報酬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茲 領 到
1.2.3.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此據

所得 登記	
----------	--

領款人簽章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： _____

書記官： _____ 辯護人： _____ 法官： _____

各級 核章	總務 人員	主 辦 會計人員	機 關 長官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備註：本領據一式兩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。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